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9,137.00 万元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05.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94.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55 号《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已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及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79,354.29	60,000.00
2	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10,562.16	5,000.00
合计		89,916.45	6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9,13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8年3月15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60,000	8,940.17	8,940.17
2	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	5,000	196.83	196.83
合计		65,000	9,137.00	9,137.00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将以募集资金 9,137.0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置换 8,940.17 万元，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置换 196.83 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9,137.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37.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61 号。经鉴证认为：金新农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4、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新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对金新农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金新农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金新农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东兴证券同意金新农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